

化学与材料学科学位分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化学与材料学科学位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员会”）领导全院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审议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指导开展学位点评估及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修改学位分委员会章程和学位工作规章制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位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和委员若干人。

第三条 学位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条 学位分委员会原则上每年 6 月、12 月各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集全体委员会议。

第三章 职能

第五条 负责对申请上岗的新增博士生导师的资格进行初审，作出是否聘请上岗的建议。

第六条 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提交的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

第七条 负责对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者的名单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

第八条 负责对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是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建议。

第九条 负责对来校留学生申请各级学位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是否授予各级学位的建议。

第十条 负责对各级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初审，作出是否撤销已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的建议。

第十一条 审定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课程建设。

第十二条 指导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制定学院研究生招生规则。

第十三条 组织评审和推荐各种优秀研究生论文及其相关项目。

第十四条 组织开展研究生学术论坛等活动。